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现场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